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辦法依據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處理辦法依據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於<u>發行</u>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經發現會計師有下列情事者，<u>應先請會計師提出說明</u>： 一、<u>發行</u>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本中心規章、慣例處理，致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其影響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而未予指明者。 二、<u>發行</u>公司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未予揭露，有誤導之虞而未予指明者。 三、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者。 四、<u>發行</u>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函文辦理，而未予指明者。 五、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執行應有之查核程序者。 六、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	第二條 本中心於<u>申請</u>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經發現會計師有下列<u>缺失之情事者，應提請經理部門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對該會計師處記缺失一次，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若其財務報告涉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中心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參酌辦理</u>： 一、<u>申請</u>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本中心規章、慣例處理，致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其影響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而未予指明者。 二、<u>申請股票上櫃</u>公司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未予揭露，<u>情節重大</u>有誤導之虞而未予指明者。 三、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u>情節重大者</u>。 四、<u>申請股票上櫃</u>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函文辦理，<u>情節重大</u>而未予指明者。 五、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執行應有之查核程序，<u>情節重大者</u>。 六、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	一、會計師涉有本條規定之缺失者，本中心應先請會計師提出說明，爰酌修本條相關文字。 二、本條原有關對會計師處記缺失得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若其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涉有虛偽、隱匿情事者，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參酌辦理之規定移至第三條予以統一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出具適當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七、於上櫃審查期間所出具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或財務報告之書面補充資料有缺失者。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缺失。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出具適當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七、於上櫃審查期間所出具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或財務報告之書面補充資料有<u>重大</u>缺失者。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u>重大</u>缺失。	
<u>第三條</u> <u>會計師有前條所列情事者，本中心得依其所涉缺失情節輕重，採行下列處置措施：</u> <u>一、函請會計師確實改善。</u> <u>二、公告會計師缺失。</u> <u>三、於一段期間內拒絕接受會計師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申請股票上櫃公司財務報告。</u> <u>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者，本中心應辦理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公告並陳報主管機關。</u> <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段期間，得為自公告日之次月一日起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u> <u>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涉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本中心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參酌辦理。</u>	<u>第三條</u> <u>本中心依前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轉懲戒及處記缺失前，應先請簽證會計師就該等情事出具書面說明，併同有關缺失資料提請經理部門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u> <u>前項經理部門審查會議得函知該案簽證會計師列席說明。</u>	一、參考本中心對證券商缺失處分係採累計記點之規範精神，將對會計師之處分，改為得視其所涉缺失情節輕重予以漸進式處置，藉由上述處置方式，以提醒會計師應善盡查核責任及提昇其簽證品質，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考量倘會計師所涉缺失情節經評估尚未達於一段時間內拒絕接受其所查核簽證或核閱申請股票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之程度，但僅採行函請其確實改善，仍可能有不足之虞，為使會計師警惕並確實改善，爰新增「公告會計師缺失」之處置方式。其主係參考本中心對證券商之缺失處記缺點時亦會公告周知，以及可能對會計師聲譽之影響而達到處分效果。 三、參考近年來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對會計師所作停業之懲戒處分多為2~4個月，及本中心對證券商缺失處理之規定（處記缺點累計達10點者，始拒絕接受其所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申請興櫃登錄及申請上櫃案件 3 個月)，並增加缺失處置之彈性，將對所涉缺失情節較為嚴重之會計師處分效果，即本中心拒絕接受其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申請股票上櫃公司財務報告期間，由 6 個月改為 2~6 個月。
	第四條 <u>會計師經本中心處記缺失者，本中心得自公告日之次月一日起算拒絕接受其簽證（核閱）申請股票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六個月。</u>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有關對會計師處記缺失效果，一併移至第三條統一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五條 <u>本中心應就會計師最近一年內被記缺失次數累計情形，每三個月定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公告一次。</u>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現行對會計師處記缺失係單次即可拒絕接受其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申請股票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一段期間，並已於本中心處分當時即公告周知，與對證券商之處記缺點係累計達一定點數始拒絕接受其推薦之興櫃股票登錄案及所出具之申請上櫃案評估報告不同，現行本中心定期市場公告最近一年內證券商累計缺失記點資訊，主係供市場知悉該證券商缺點之累計情形，俾利發行公司規劃申請上櫃或登錄興櫃時程，而現行對會計師處記缺失係公告後次月起即執行，每三個月定期市場公告並無實益，爰刪除本條規定。
<u>第四條</u> 本處理辦法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處理辦法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上櫃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櫃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推薦證券商、會計師及律師檢附之工作底稿、檢查表或其他資料所述之檢查結果、結論或意見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另對於簽訂輔導契約後，未有相當期間進行輔導評估，即送件申請上櫃者，應加強審查： (一)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1. 至 5. 略) 6. 申請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財務報告應再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受主管機關警告以上之懲戒或處分者。但所受之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其所受懲戒或處分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櫃之日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2) 公司申請上櫃最近一年內經本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別依「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u>公告於一段期間內拒絕接受會計師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申請上櫃(市)公司財務報告</u>次數<u>累</u>計達二次以上者。 (以下略)	六、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上櫃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櫃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推薦證券商、會計師及律師檢附之工作底稿、檢查表或其他資料所述之檢查結果、結論或意見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另對於簽訂輔導契約後，未有相當期間進行輔導評估，即送件申請上櫃者，應加強審查： (一)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1. 至 5. 略) 6. 申請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財務報告應再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受主管機關警告以上之懲戒或處分者。但所受之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其所受懲戒或處分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櫃之日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2) 公司申請上櫃最近一年內經本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別依「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u>處記缺失</u>次數<u>合</u>計達二次以上者。 (以下略)	配合本中心「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修正，酌修本條文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審查會計師執行之簽證作業，應覆核會計師填具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六），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略 （二）申請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應再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受主管機關警告以上之懲戒或處分者。但所受之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其原因事實距申請上櫃之日已逾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2）公司申請上櫃最近一年內經本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別依「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u>公告於一段期間內拒絕接受會計師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申請上櫃(市)公司財務報告</u>次數<u>累</u>計達二次以上者。 （以下略）	七、審查會計師執行之簽證作業，應覆核會計師填具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六），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略 （二）申請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應再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受主管機關警告以上之懲戒或處分者。但所受之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其原因事實距申請上櫃之日已逾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2）公司申請上櫃最近一年內經本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別依「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u>處記缺失</u>次數<u>合</u>計達二次以上者。 （以下略）	配合本中心「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修正，酌修本條文字。